

证券代码：873205

证券简称：西铁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出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权益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申请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贷款申请计划，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的贷款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申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聘请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宇红、张永进、马党库

2024年4月25日